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通过查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L0167H21100000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财务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预算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接受党组织、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共设置了司库部、金融服务中心、资金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金结算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与纪检监察部等前、中、后台 12 个部门，组织机构的建设较为完善。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各自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境内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办理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2.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银行账

户管理办法》、《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相关基础制度，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相关各项业务基本原则、决策流程、操作规范等要求，严格规范财务公司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坚持计划性、统一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计划性是指公司资金的筹集、使用实行计划管理；统一性是指按照公司的资金计划，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安全性是指保证资金的存放安全、结算安全和投放安全；流动性是指及时满足公司对资金的合理需求，用活资金，调拨合理；效益性是指高效规范运作资金，降低资金成本，积极为公司争取合理的经济效益。

3. 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金融证券投资业务基本制度》、《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和《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投资业务管理制度。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型基金投资、高等级债券投资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谨慎甄选、规范操作。

（2）团队合作、分工负责的原则。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4.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资金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对成员单位资金划转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公司不垫款；存取自由，为客户保密；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5. 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技术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明确系统运维规程及职责，降低技术外包风险，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使系

统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是由外包厂商开发交付的，并由其提供后续软件服务支持。截至报告公布前，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运转正常，与外包厂商合作稳定。

6. 审计稽核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基本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控审计类相关制度，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机构规章、集团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通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执行机构、建设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权限清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财务公司目前建立 13 大类 191 项制度，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适用的内控控制体系，完成对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全覆盖，确保公司有活动就有管理，有管理就有制度，有制度就严格落实。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 894.95 亿元，负债总额 781.0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92 亿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1 亿元，净利润 5.97 亿元。

2.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 监管指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务，严格遵守了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表 1：财务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监管限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指标值
资本充足率	$\geq 10\%$	21.81%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2.1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leq 80\%$	34.5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0.0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leq 300\%$	0.19%
票据承兑与转贴现之和/资本净额	$\leq 100\%$	0.41%
承兑保证金存款/存款总额	$\leq 10\%$	0.07%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66.77%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2.38%

四、国博电子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基于风险管理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金融服务有效期内，每一日国博电子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国博电子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50%（含）。

金融服务有效期内，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约定的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

函、保理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博电子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5.08 亿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博电子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等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